

致房屋事務委員會：

要求政府將海富苑納入「租者置其屋計劃」

背景

香港房屋委員會自 1998 年起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，讓 39 個選定公屋屋邨的租戶以折扣價購買現居單位。該計劃在 2005 年 8 月終止，但租置計劃屋邨的現有及新租戶仍可購買其現居單位。於 1999 年，推出「可租可買計劃」，旨在為準公屋租戶提供多一個選擇，讓他們可直接成為業主，而無須先入住公屋。房委會遂於 2003 年決定停止提供居者有其屋計劃（居屋）單位及其他資助出售單位，「可租可買計劃」亦同時終止。

要求及建議：

1. 要求政府將海富苑納入「租者置其屋計劃」。
2. 要求房屋署公佈現有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屋苑的最新名單。

動議：

1. 動議要求政府將海富苑納入「租者置其屋計劃」。

本文件提呈 2020 年 11 月 10 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，並邀請房屋署代表出席。

動議人：余德寶

和議人：李傲然 曾自鳴 朱慧芳

2020 年 10 月 23 日